SSAP
手册系列
II

皮书
手册

第五部分

皮书法律规范、权利责任与版权管理

5.1
与皮书相关的法律规范

皮书作为正式出版物，其研创与出版须严格遵守出版及相关领域通行的法律法规。

5.1.1　一般禁止内容

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皮书不得含有如下内容：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5.1.2　保密规范

皮书研创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新闻出版保密规定》。

出版单位和提供皮书内容的单位，“应当根据国家保密法规，建立健全新闻

出版保密审查制度”，保密审查实行“自审与送审相结合的制度”。出版机构及提供皮书内容的单位，对拟公开出版的信息，“应当按照有关的保密规定进行自审；对是否涉及国家秘密界限不清的信息，应当送交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上级机关、单位审定”。

提供皮书内容的个人，“拟向新闻出版单位提供公开报道、出版的信息，凡涉及本系统、本单位业务工作的或对是否涉及国家秘密界限不清的，应当事先经本单位或其上级机关、单位审定”；“拟向境外新闻出版机构提供报道、出版涉及国家政治、经济、外交、科技、军事方面内容的，应当事先经过本单位或其上级机关、单位审定。向境外投寄稿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5.1.3 宗教规范

皮书研创和出版涉及宗教内容时，应遵守《出版管理条例》和《宗教事务条例》，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破坏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和睦相处的；

（二）破坏不同宗教之间和睦以及宗教内部和睦的；

（三）歧视、侮辱信教公民或者不信教公民的；

（四）宣扬宗教极端主义的；

（五）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5.1.4 地图规范

皮书内容涉及地图的，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地图审核管理规定》《地图管理条例》，不得使用发生错绘、漏绘、泄密，危害国家主权或者安全，损害国家利益的地图；不得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在新闻传播、对外交流等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需要使用

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应当使用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执行送审制度。

根据《地图审核管理规定》，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受理地图审核申请后，对下列内容进行审查：

（一）地图表示内容中是否含有《地图管理条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表示的内容；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界、行政区域界线或者范围以及世界各国间边界、历史疆界在地图上的表示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地名等在地图上的表示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四）主要表现地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疆域的地图，中华人民共和国疆域是否完整表示；

（五）地图内容表示是否符合地图使用目的和国家地图编制有关标准；

（六）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根据《地图审核管理规定》，下列地图不需要审核：

（一）直接使用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提供的具有审图号的公益性地图；

（二）景区地图、街区地图、公共交通线路图等内容简单的地图；

（三）法律法规明确应予公开且不涉及国界、边界、历史疆界、行政区域界线或者范围的地图。

5.2 基本术语与定义

5.2.1 作品

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

5.2.2　作者

作者，是指创作作品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创作，是指直接产生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智力活动。为他人创作进行组织工作，提供咨询意见、物质条件，或者进行其他辅助工作，均不视为创作。

我国现行著作权法规定：创作作品的公民是作者；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持，代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意志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作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视为作者。如无相反证明，在作品上署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作者。

5.2.3　著作权

著作权（狭义），即版权，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作品的创作者对其所创作的作品依法享有的权利。简单说来，就是作者对其作品享有的权利，包括人身权和财产权。人身权是与作者的人身不可分割、不直接涉及财产的权利；财产权是可以为权利人带来经济收益的权利。著作权法对上述两类权利给予了保护。通常所称的著作权，是指狭义的著作权，本部分中未明确为广义著作权的，均指狭义的著作权。邻接权与狭义的著作权共同构成了广义的著作权，受著作权法保护。著作权人依法享有著作权，作品的传播者依法享有邻接权。

与皮书相关的著作权主要涉及下列著作人身权和著作财产权：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复制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等。

5.3
与皮书相关的权利

从法律角度来看，与皮书有关的权利包括著作权、专有出版权、版式设计权、商标专用权及品牌权利等。

5.3.1 著作权

5.3.1.1 一般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著作权法所称的作品，包括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作品。

皮书，通常情况下属于以文字、图片、图形、表格等形式组合的社会科学作品。皮书所涉及的研创单位、主编、单篇报告作者、出版社等对各自具有独创性的智力成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享有著作权。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享有著作权的情形：皮书的封面设计；研创、制作的插图、表格；设计开发的数字化产品、音视频及其他视听产品；创作的用于出版物封面、装帧或者宣传推广的美术作品；在皮书全流程各环节中产生的摄影作品，以及其他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

5.3.1.2 数字版权

根据 2010 年《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加快我国数字出版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数字出版是指利用数字技术进行内容编辑加工，并通过网络传播数字内容产品的一种新型出版方式，其主要特征为内容生产数字化、管理过程数字化、产品形态数字化和传播渠道网络化。

目前政府正式文件中，未见关于“数字版权”的定义。根据施勇勤、张凤杰

（2012）的观点，“所谓数字版权，是指作者及其他权利人对其文学、艺术、科学作品在数字化复制、传播方面依法所享有的一系列专有性的精神权利和经济权利的总称”。

皮书数字出版是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基于皮书内容进行的数字化编辑加工，以包括但不限于电子图书、数据库出版物等形式进行多渠道传播。为更有效地将皮书内容进行资源整合，发挥皮书资源对分析与决策行为的智囊作用，应最大限度地赋予出版机构进行内容数字化出版的权限，利用出版机构在数字出版方面的优势，实现内容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转化。

5.3.1.3　国际出版许可

为提升皮书的国际影响力，掌握相关领域的话语权，皮书相关权利人、出版机构对国外出版机构授权 / 许可皮书的部分著作权。输出的皮书应不危害国家安全，不涉及国家秘密，不损害国家政治利益、经济利益等。

5.3.2　专有出版权与出版者编辑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图书出版者对著作权人交付出版的作品，可按照合同约定享有专有出版权，他人不得出版该作品。按照合同约定，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对皮书主编（课题组）交付的皮书书稿享有专有出版权。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及其皮书编辑工作人员，在皮书品牌系列图书中，从书稿 / 报告的前期写作规范、专题策划就参与并投入了智力劳动，通过皮书的策划立项、编辑加工、规范培训、推广发布等在书稿 / 报告的整个成稿和出版发行过程中，将其打造成了标准化的智库类的成果，提升了价值。比起原始文字和数据，在皮书品牌标准下的编辑加工，不仅在语言文字和内容上更为规范，在体例和结构上也更加专业，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及其皮书编辑工作人员在各环节都融入了专业的技术与经验，皮书智库成果基于作者与出版者（品牌方）共同努力而产生。

皮书品牌的价值、专题策划及编辑加工的价值，都被附加到了图书价值之中。因此，皮书报告不仅体现了内容价值，还体现了品牌价值和出版者编辑权价值，后两种系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为皮书带来的增值。出于尊重编辑权、品牌权利的伦理考量，经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皮书品牌推出的各类皮书智库成果，均应在各个环节尊重出版者（品牌方）的权益，不应在未经出版者（品牌方）同意的情况下，利用其品牌影响力和其研创的专有规范进行各类活动与类似项目，否则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保留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权利。

5.3.3　版式设计权

在皮书从文稿到成书出版的过程中，出版社对皮书的开本、装帧形式、封面、版式、插图以及纸张材料、色彩搭配、印刷、装订及工艺等各个环节进行构思创意和系统艺术设计。

版式设计，是对各版面布局要素的安排，出版社对其版式设计享有专有使用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出版者有权许可或者禁止他人使用其出版的图书、期刊的版式设计”。

5.3.4　商标专用权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对经济蓝皮书、社会蓝皮书及“皮书”系列的 Logo 等均已进行了商标注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商标注册人的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皮书相关的商标材料，可能会在招投标活动、皮书系列图书发布 / 宣传推广活动、申请项目等方面具有积极推动作用，如有需要，可与商标持有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联系。

5.3.5 品牌权利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对皮书进行了规范化、专业化、平台化、数字化、国际化运作，对“皮书”品牌进行了延伸，使其从出版社的一个学术产品名称发展成为媒体和公众使用频率极高的专有名词。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作为“皮书”品牌的缔造者、“皮书”品牌价值的开发者，也是“皮书”品牌权利的拥有者、维护者。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的皮书工作包括皮书准入、皮书评价、专家同行评审、编辑出版、装帧设计、发布研讨、媒体宣传、数字加工、国际推广等复杂环节，其对“皮书”品牌注入大量人力、物力。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已对“皮书”标识和关联商标履行登记手续，使“皮书”品牌得到法律保护。

“皮书”品牌及相关要素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规范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令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如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当承担法律责任。他人或机构使用该品牌及相关要素时须经过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授权许可，并按要求使用。

“皮书”品牌下的项目研创要求、体例和规范等，都是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长期研发并不断完善的一套独立的准则，该套准则乃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为皮书系列专门开发，只有经社科文献认定准入的项目才可使用该特定准则，如有侵权使用行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将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皮书”品牌合作作者、机构，对所涉的具体相关“皮书”产品的推广应在合理范围内进行，以具体产品和内容为主要对象，不得超范围以“皮书”品牌整体（或各类别）或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甚至其主管单位的名义进行具体产品的宣传和商业活动。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对与“皮书”品牌相关的具体产品的各类活

动享有知情权。如因合作作者、机构不合理使用导致社科文献及“皮书”品牌受到不利影响，不合理使用者应承担全部责任。

5.4
研创主体的权利与责任

5.4.1　研创单位的权利与责任

研创单位是皮书研创的组织机构。

5.4.1.1　权利

（一）对于职务作品，有权在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

（二）可依据约定，享有署名的权利；

（三）可依据约定，享有皮书著作权；

（四）享有通过出版社渠道宣传本机构及皮书作品的权利。

5.4.1.2　责任

（一）对皮书研创行为负有管理责任；

（二）对皮书研创提供物质和技术支持；

（三）如果享有著作权，应对主编的各项行为和责任承担连带责任，对作品承担责任。

5.4.2　主编的权利与责任

主编是皮书的第一责任人和权利人，在皮书研创过程中发挥主导作用。

5.4.2.1　权利

（一）享有署名的权利；

（二）可依据约定，享有皮书著作权；

（三）享有通过出版社渠道宣传本人及皮书作品的权利。

5.4.2.2　责任

（一）对皮书观点及其社会影响承担主要责任；

（二）把握全书政治倾向，使研究过程及最终结果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三）保证皮书整体内容无瑕疵；

（四）取得皮书各单篇报告作者的无瑕疵的授权；

（五）规范团队研创行为；

（六）对于职务作品，作品完成两年内，未经单位同意，不得许可第三方以与所属单位相同的方式使用该作品；

（七）权利发生转移和分割时，告知出版社；

（八）尊重责任编辑对皮书的智力付出，并按其合理要求组织修改书稿。

5.4.3　单篇报告作者的权利与责任

单篇报告作者是皮书单篇报告的研创者，对本人创作的内容负责。

5.4.3.1　权利

（一）享有在书中适当位置署名的权利；

（二）享有研创内容的著作权，有相反证明的除外；

（三）享有通过出版社渠道宣传本人及皮书作品的权利。

5.4.3.2　责任

（一）对研创内容观点及其社会影响承担主要责任；

（二）研究过程及最终结果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三）研创行为合规合法，确保与研创内容相关的权利无瑕疵；

（四）尊重责任编辑对皮书的智力付出，并按其合理要求修改书稿。

5.4.4　单篇报告作者原创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保护独创性、原创性的智力成果。为提升皮书影响力，除相关著作权法的约束外，还可以请皮书研创者做出原创声明。例如，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的皮书均要求单篇报告作者签署原创性声明，具体内容如下：

> 本人收录于 ××× 年《××××》一书中的研究报告《××××》是在皮书课题组支持下进行原创性研究的成果。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报告不包含本人及其他个人或单位已经公开发表过的研究成果。对本报告的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做了明确说明。本研究报告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如所声明的内容与事实不符，与课题组、出版机构无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由本人承担法律责任。

5.5
皮书编辑的权利与责任

皮书编辑包括责任编辑和美术 / 设计编辑。责任编辑负责皮书编辑全流程，美术 / 设计编辑负责皮书设计环节。

5.5.1　责任编辑的权利与责任

责任编辑是皮书编辑质量的第一责任人。

5.5.1.1　权利

（一）享有在版权页署名的权利；

（二）享有皮书编辑相关收益；

（三）按规定向皮书研创者提出修改意见，并在编辑职责范围内享有决定权。

5.5.1.2　资格与责任

（一）具有从事皮书编辑工作从业资格和专业水准；

（二）对编辑出版质量承担主要责任（自然人）；

（三）对稿件的政治性、科学性、知识性承担审核职责。

5.5.2　美术 / 设计编辑的权利与责任

美术 / 设计编辑是皮书设计质量的第一责任人。

5.5.2.1　权利

（一）享有在皮书封底适当位置署名的权利；

（二）享有皮书设计相关收益。

5.5.2.2　资格与责任

（一）具有从事皮书设计工作从业资格和专业水准；

（二）对设计质量承担主要责任（自然人）。

5.6
出版机构的权利与责任

出版机构是皮书出版的平台，是皮书的生产者和推广者，是皮书内容的整合者。

5.6.1 权利

（一）享有皮书品牌相关的商标专用权；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享有皮书的版式设计专有权；

（三）依合同约定，享有皮书的专有出版权；

（四）依合同约定，有权对皮书进行国际推广；

（五）依合同约定，有权对皮书内容进行整合；

（六）享有其加工的皮书数字化产品的著作权；

（七）对使用皮书品牌的作品，有权对皮书名称、书名进行规范修正；

（八）享有皮书品牌所有权，有权取消不合规作品使用皮书品牌，并享有对皮书品牌下的皮书系列名称和书名进行规范的权利；

（九）有权提取皮书相关内容进行宣传推广。

5.6.2 责任

（一）对出版质量负有主要责任；

（二）对皮书的政治性、科学性、知识性进行最终把关；

（三）维护和提升皮书整体品牌形象；

（四）规范皮书写作、编辑出版与评价；

（五）规范管理皮书版权。

5.7
与皮书传播相关的权利与责任

皮书出版不是研创与编辑工作的完结。皮书价值的发挥还需要皮书成果的转化与传播。皮书研创单位 / 主编和单篇报告作者有权利、有责任传播与推广皮书成果。皮书传播权利与责任的规范如下：

（一）皮书研创单位 / 主编在与出版社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有权代表皮书课题组传播皮书内容和观点；

（二）单篇报告作者在取得皮书研创单位 / 主编允许，并与出版社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有权传播其研创内容和观点；

（三）出版社主动参与皮书传播，并就皮书传播进行专业化运作，按照合同约定，出版社有权对皮书内容进行数字化加工，享有对皮书内容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四）皮书研创单位 / 主编、单篇报告作者、出版社应共同协商皮书传播的时间、范围、内容和形式，皮书研创单位 / 主编、单篇报告作者不得在皮书正式出版（发布会）前擅自发布皮书成果；

（五）对于社会上对皮书内容和观点的不实传播，皮书研创单位 / 主编、单篇报告作者、出版社均负有解释、纠正和引导的责任。

皮书发布的权利与责任参见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皮书发布责任声明”。

皮书发布责任声明

（一）本新闻稿经本皮书主编 / 权利人授权发布；

（二）本新闻稿仅代表皮书报告作者（或课题组）的观点，不代表作者（或课题组）所在单位立场，也不代表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立场；

（三）任何媒体、个人未经同意不得以“中国社会科学院”名义发

布皮书新闻稿；

（四）任何媒体（包括网络）、个人对于皮书新闻稿的片面解读、歪曲报道，皮书作者（或课题组）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保留一切诉诸法律的权利。

注：本声明面向媒体，在皮书新闻稿发布时使用。

5.8
版权管理

（一）出版社依法对皮书版权进行管理，对“皮书系列”产品进行版权维护与监测。

（二）出版社与皮书作品的著作权人签订合同进行出版、发行、传播活动，并进行版权统计、管理与使用。皮书作品的著作权人应保证自己享有的著作权或被授予的著作权无瑕疵。

（三）皮书作品权利人应按照出版社的要求，提供相关授权文件或其他材料。